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 目录

释义 .....	2
正文 .....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优优	指	世纪优优（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优优数字	指	香港世纪优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优优	指	泰国世纪优优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优优	指	霍尔果斯优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本优优	指	世纪优优株式会社
圣路映画	指	圣路映画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优优	指	世纪优优（山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泰	指	香港德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优优娱乐	指	香港世纪优优娱乐有限公司
香港德新	指	香港德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德本	指	香港德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德本优优	指	香港德本优优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世纪优优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3,125,000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本法律意见书中，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6101426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01426K
法定代表人	李福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915-03
注册资本	3123.93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关于同意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7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世纪优优，证券代码为 83766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

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 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5. 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40 名，机构股东为 1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确定，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

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拟确定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外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接洽 1 名有潜在意向的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无有关公司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内容。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

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 2.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果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销售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包括影视版权运营（含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虚拟拍摄、影视制作）、版权维护、广告宣传及海外游戏发行（已于 2022 年度剥离）。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也主要围绕这几大业务展开：

#### 1. 影视版权运营业务

##### (1)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即中国影视作品的出口业务，该业务的主要采购模式为公司与国内的影视制作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对国内影视制作公司的影视版权分销合作达成意向后，由国内影视制作公司将作品的片花、演职人员信息提供给公司采购团队，公司影视业务团队充分考虑影视版权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并利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多年分销的经验，结合海外客户的采购意向，通过集体决策制度，评估确定该剧版权转授权在海外的整体销售价格，并将该剧版权授权（或许可）的评估价格提交给制作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该剧版权授权（或许可）的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影视业务团队通过参加世界各地的影视节展，与将近 70 家海外的电视台、新媒体视频平台等建立了联系，之后会持续不断的将公司拟采购的新剧或已采购的影视剧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观众喜好、文化习惯推介给各地的客户，并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持续沟通并进行销售工作。公司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将国内影视版权转授权给海外客户，获取版权转授权的费用。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中国影视剧的版权授权（或许可）。

### (2) 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谷歌公司签订了广告分成协议，公司每月根据平台流量及广告收入取得分成收入。公司采购中国影视剧内容版权后，在不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的情况下，将采购的影视剧进行字幕翻译、配音工作，上传到谷歌公司旗下的 YouTube 平台供世界各地观众免费观看，YouTube 会在观众观看的剧目中插入广告，从而获得广告收入。YouTube 是全球最大的视频分享网站，其主要盈利来源是广告收入。谷歌公司会在每月 20 日左右，将公司上月上传视频的贴片广告收入的 55% 以广告分成的方式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大量采购取得版权授权的中国影视剧内容，翻译成包括英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印尼语、法语、泰语、日语、韩语、越南语等 14 种语言以供全球粉丝观看。

该业务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属于深度绑定的孪生业务，在公司采购影视剧内容版权授权（或许可）之后，公司同时做国内影视版权授权销售业务和 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两个业务，一方面获得版权转授权收入，另一方面获得贴片广告分成收入。

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获取广告分成。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将已购版权许可的中国影视剧翻译成多国语言后上传至 YouTube 平台。

### (3)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公司的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主要是泰国影视作品的引进业务，即与国内的电视台合作引进泰剧到中国播出。该业务的主要采购模式为公司在泰国联系当地的电视台（版权方）购买该泰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播放版权，然后由合作的国内地方电视台向广电总局报审，在获得广电总局的播出许可后，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销售版权。该业务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的采购定价模式基本相同。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经常性地向国内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媒体的采购部门推介。

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赚取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采购泰国影视剧的版权授权给国内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媒体。

#### (4) 虚拟拍摄业务

虚拟拍摄主要是指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智能灯光还原专利技术，建成先进、高效率的新一代数字影棚，为影视制片方、影像拍摄团队、广告公司、平台及品牌方等，提供全流程虚拟制作综合解决方案。该技术可以将影视剧、广告等视频拍摄的流程由演员必须到拍摄地点去拍摄，改变为在影棚内，可以将演员植入到已经拍摄好的视频或影视剧中去，因为独特的灯光还原技术，在演员拍摄时，可以将场景视频里的光线完全还原并照射到演员身上，拍摄好的镜头植入视频中，会与原视频完全融合，可以达到演员不用随剧组到各地拍摄的效果。

虚拟拍摄业务主要的采购模式为公司依托于自己搭建的软硬件系统、影棚提供拍摄服务，影棚为公司自行设计搭建，所需灯光等硬件系统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光源、灯架等由公司外采或定制；软件系统为技术人员自研加部分外包的方式取得。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长期和影视剧制作或广告公司等保持联系、推介。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服务费。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拍摄制作等技术服务。

#### (5) 影视制作业务

影视制作业务主要是指公司的制片人通过对网络微短剧市场的观察与分析，寻找合适的网络微短剧题材，在确定题材后，并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剧本：1)由公司的策划人员根据这一题材编写剧本大纲、人物小传，再从市场上寻找合适

的编剧创作剧本；2) 直接从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剧本；3) 寻找这一题材相关的小说等文学作品，向版权持有者购得影视剧改编权，再请合适的编剧改编剧本。

公司在获得剧本之后，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完成拍摄工作：1) 由公司的制片人从市场上寻找合适的拍摄公司，双方签订拍摄制作合同后，由对方根据公司制片人的监督、指导，完成影视剧的拍摄工作；2) 由公司与导演、演员、摄像、化妆、道具、服装、灯光、车辆、拍摄场地、住宿酒店、餐食供应、特效、后期、音乐、海报设计等公司逐一签订合同，并由公司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全程监督、指导完成拍摄工作。

在网络微短剧制作完成后，公司会向视频网站推介剧目，与客户的合作方式为根据点击量分享视频网站的会员、广告分成收益。

影视制作业务的采购模式为公司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通过行业内的人脉资源收集市场及供应商信息，在确定合作对象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及公司法务、财务部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经常性地与视频网站保持联系，并进行推销。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点击量分享视频网站的会员、广告收益分成。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自制的网络微短剧版权。

## 2. 版权维护业务

公司的版权维护业务是指公司受版权方或者发行方委托，在接受委托期间，安排相关业务人员每天在网上搜索监控盗版链接，发现盗版视频后联系盗版网站将该视频下线，并定期将监控结果反馈给委托方。

版权维护业务为纯人工服务，不涉及采购。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依托影视剧版权业务获得的市场资源及信息，向影视剧出品方、版权方不断推介该项服务以获取客户。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服务费。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网络盗版监控服务。

### 3. 广告宣传业务

广告宣传业务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通过长期开展泰国影视作品引进业务，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提供泰国影视作品的同时采购该电视台（卫视频道）的广告播出时段。如果广告代理商有更多广告播放时段需求，公司再额外从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购买其余广告时段。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合作，由广告代理公司寻找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告播出时段的费用。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广告时段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电视剧播出的广告时段。

### 4. 海外游戏发行业务（该业务已于 2022 年度剥离）

海外游戏发行业务的主要采购模式为公司与国内的游戏制作公司（海南仙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奇娱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从他们手中采购游戏在海外某些区域的代理运营权。

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将采购的游戏翻译后，上传谷歌、苹果等平台供海外的游戏玩家下载，公司会在谷歌、脸书等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投放游戏宣传广告吸引玩家，并持续了解玩家需求。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互联网游戏中消耗虚拟道具的方式取得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通过不同的平台对游戏账户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公司以各平台收到的充值总额为基础，按虚拟道具消耗对应金额确认收入；将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及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将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版权许可发行费在 12 月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为营业成本。此外谷歌、苹果等平台会在部分游戏中植入广告，公司获取因游戏带来的广告分成收入。

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从谷歌和苹果等平台获得游戏玩家的充值分成及植入广告的收入分成。

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采购国内手机游戏的海外代理运营权，为海外玩家提供国内手机游戏。

##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收入类别细分	2021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3年1-9月	占比
影视版权运营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泰剧引进)	7,780.36	35.25%	4,555.88	40.25%	1,167.82	25.47%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4,798.52	21.74%	3,475.74	30.71%	453.00	9.88%
	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3,454.77	15.65%	2,267.69	20.03%	1,475.70	32.19%
	影视制作	134.43	0.61%	34.12	0.30%	65.42	1.43%
	虚拟拍摄	5.66	0.03%	456.73	4.03%	1,074.65	23.44%
小计		16,173.75	73.28%	10,790.15	95.32%	4,236.59	92.42%
游戏发行		4,880.94	22.11%	176.43	1.56%	0.00	0.00%
广告宣传		982.07	4.45%	300.76	2.66%	342.05	7.46%
版权维护		35.47	0.16%	52.36	0.46%	5.66	0.12%
合计		22,072.23	100.00%	11,319.70	100.00%	4,584.30	100.00%

注：2021 年影视制作收入系公司转让销售剧本的收入，因当时疫情持续，影视剧拍摄业务短期内无法开展，故将持有的部分剧本转让，系偶然发生。

## (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 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及取得资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资质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世纪优优	母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海外游戏发行、影视制作、版权维护、广告宣传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北京优优	全资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虚拟拍摄、网络微短剧制作、广告宣传、版权维护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审批	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3	香港优优数字	全资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4	泰国优优	控股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5	霍尔果斯优优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6	日本优优 (已于2022年转让)	控股子公司	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7	圣路映画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8	山西优优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9	香港德泰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0	香港优优娱乐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1	香港德新 (已于2022年转让)	全资子公司	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12	香港德本 (已于 2022 年转 让)	全资子 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 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3	香港德本 优优(已 于 2022 年 转让)	全资子 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 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发行业务需取得资质情况分析

影视版权运营业务需取得资质情况分析		
影视版 权运营 业务分 类	须取得资质情况分析	涉及相应业务的 公司或子公司
国内影 视版权 授权海 外输出 业务	公司将优质的中国影视内容传播至海外，该类业务已由版权方在国内办理了剧目发行许可证，公司会与版权方签订授权书，即采购版权方的版权授权，公司主要负责将该类剧目的版权转授权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海外电视台、海外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从而获取版权转授权的收入，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剧目发行许可证，也无需依托于《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	世纪优优、北京 优优、香港优优 数字、泰国优优
YouTube 平台播 放运营 业务	公司将采购的具有版权方授权的中国影视剧作品经翻译、配音等加工后上传到谷歌旗下的 Youtube 平台，供全球粉丝免费观看，Youtube 平台会在剧目中插入广告，取得广告收入。谷歌系统后台会按月根据平台流量及广告收入与公司进行广告收入分成，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世纪优优
海外影 视版权 授权引 进业务	公司引进优质海外内容至国内电视台、咪咕、爱奇艺等平台，先由合作的国内电视台申请该剧目的发行许可证，公司再向国内的其他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对该剧目的版权进行授权。根据《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2 号））第五条的规定，“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公司不属于广电总局指定的申报单位，公司无申报权限，故公司与国内电视台合作，由国内电视台申报取得引进剧目的发行许可证。故该业务无需依托于《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	世纪优优、 北京优优
虚拟拍 摄	该业务公司仅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拍摄制作等技术服务，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北京优优

1、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仅世纪优优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优优涉及影视制作业务，且在开展影视制作业务之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293号）（“293号通知”）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属于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以付费方式提供观看服务的情形，属于认定的重点微短剧，在制作前已按规定申请规划备案，在制作完成后已按规定申请上线备案，并分别取得了规划备案号和上线备案号。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自行拍摄制作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剧目上线情况如下：

(1) 世纪优优于2021年7月5日通过网络剧《失踪游戏》的规划备案，2021年10月5日通过网络剧《诡谷学院》的规划备案，但截至目前两部网络剧均尚未开始制作拍摄。

2021年度，公司开展的业务无自行制作的剧目。

(2) 2022年度，公司首部使用ULight虚拟拍摄技术拍摄的短剧《休想行刺本王小姐》于2022年11月在腾讯平台上线，并借助公司自身在海外的发行渠道在海外多个国家同步上线。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在腾讯平台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2年9月24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

(3) 2022年度，公司在浙江横店取景拍摄《力拔山兮的老婆大人》。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已于2023年8月在腾讯平台上线，且在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

(4) 2023年度，公司在2022年3月拍摄的《请叫我乌雅氏》于2023年4月在腾讯平台上线，海外多个国家同步上线，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在腾讯平台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

(5) 2023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拍摄《君面似桃花》。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目前仍在制作中，尚未上线播出。公司计划在制作完成后先通过审核获取发行许可证后在腾讯平台上线，该剧目计划的上线播出时间为2024年6月之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的网络微短剧有四部，公司针对该四部网络微短剧均在拍摄前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并取得了规划备案号，符合监管规定。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已经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三部，尚未上线播放的网络微

世纪优优、  
北京优优

短剧有一部；已经上线播放的三部网络微短剧均属于重点微短剧，公司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了上线播出，天津广播电视台审查后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向公司发放了上线备案号。经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向天津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天津广播电视台是根据网络微短剧的作品质量情况来决定发放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且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均符合上线播出要求。

综上，关于影视版权运营业务：（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及虚拟拍摄业务等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均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2）关于公司影视制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的网络微短剧有四部，公司针对该四部网络微短剧均在拍摄前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并取得了的规划备案号，符合监管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三部，尚未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一部；已经上线播放的三部剧均属于重点微短剧，公司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了上线播出，天津广播电视台审查后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向公司发放了上线备案号。公司就上述已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取得上线备案号的分析如下：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需通过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通过“规划备案”的，可视情发证或者发号，公司上线播出的三部剧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取得了规划备案，经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向天津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天津广播电视台是根据作品质量情况来决定发放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且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均符合上线播出要求；2) 根据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794 号提案的办理答复，“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工作部署，目前制作单位在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可拍摄网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和网络动画片（以下统称网络剧片），网络剧片在规划立项阶段采取省局

初审、总局复审发节目规划备案号模式；成片阶段以省局审查发节目上线备案号，总局抽审并对准备在平台首页首屏播出剧片复审的模式；网络剧片只有取得节目上线备案号后才允许在平台播出。”因此，公司上述三部网络微短剧取得上线备案号符合相关规定；3) 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天津市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其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情况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监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天津市广播电视台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规划备案 17 部、通过 6 部，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上线备案 4 部、通过 3 部，上述相关业务未发生违规情况；4)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影视制作业务收入及占比非常小，分别为：2021 年度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2022 年度收入 34.12 万元，占比 0.30%；2023 年 1-9 月收入 65.42 万元，占比 1.4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开展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世纪优优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认证或许可，或者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而被行业主管机关处以任何经济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游戏业务剥离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 1.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游戏业务剥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开展中国游戏的海外发行业务，公司依托于从事影视剧海外发行业务了解到的海外市场信息，判断中国的手机游戏如果经过翻译、本地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会受到当地玩家的喜爱，遂开始尝试在国内采购游戏，在海外发行。

游戏业务剥离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疫情带来的影响，海外人群收入下降，游戏充值的意愿并不如公司在疫情前判断的那样强烈，导致公司的游戏业务在2020年、2021年都没有取得较好的利润回报；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仅在海外发行游戏，海外并无健康系统，公司也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接入该系统，公司出于社会责任考虑，决定剥离海外游戏发行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在2022年度停止游戏业务。具体做法为：（1）公司不再购买广告推广游戏吸引新玩家，将在线的游戏随着玩家的减少逐步关停服务；（2）将游戏下线，将游戏业务从业员工全部依法辞退或转岗；（3）与游戏的版权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解除合作。（4）转让从事海外游戏业务的子公司股权。

截止2022年度，公司将游戏业务停止运营时，公司从未在国内制作或发行过任何游戏产品。

## 2.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世纪优优收入	220,722,306.83	113,196,998.73	45,843,043.22
游戏收入	48,809,430.68	1,764,311.23	0
占比	22.11%	1.56%	0.00%

## 3. 开展游戏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游戏开发，也从未在国内发行过任何游戏产品。公司仅从事国内游戏的海外发行、运营，所以公司游戏相关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及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

## （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 1. 行业监管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均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广电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 2. 行业监管法规及合规情况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实施时间	主要监管内容	合规情况分析
<b>一、影视经营</b>					
1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15修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15/8/28	<p>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中仅影视制作业务涉及该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该业务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符合该规定。</p>
<b>二、境外电视节目引进、国内影视节目版权海外输出</b>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修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16/5/4	<p>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p> <p>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1)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已由版权方在国内办理了剧目发行许可证，公司会与版权方签订授权书，公司主要负责将该类剧目的版权出售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海外电视台、海外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从而获取国内剧目版权转授权的收入，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 (2)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开展的国内泰剧引进业务先由合作的国内电视台申请该剧目的发行许可证，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进行版权授权，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p>

					公司未涉及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公司其他业务也不涉及该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没有违反该规定。
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04/10/23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p> <p>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地（市）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p> <p>第五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p> <p>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p>	<p>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开展的国内泰剧引进业务先由合作的地方电视台向广电总局报审并申请取得该剧的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进行销售。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其他业务也不涉及该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没有违反该规定。</p>

				<p>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广电总局正式受理申请后，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引进的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引进境外影视剧的审查需要另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为三十日。同意引进的，发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p>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20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撤销)	2014/9/2	二、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依法取得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并取得著作权人授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境外影视剧一律不得上网播放。	
5	《商务部等27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	商务部服贸司	2022/7/18	(六)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	公司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等业务，符合商务部该意见有关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要

	服贸发[2022]102号)			<p>.....</p> <p>(九)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p> <p>.....</p>	求，也符合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要求。
<b>三、网络微短剧制作</b>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新广电发〔2014〕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撤销)	2014/1/2	二、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报告期内涉及网络微短剧制作业务，在制作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该规定。
7	《国家广播电视台局办公厅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0〕293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2020/12/8	此次《通知》中对微短剧给出了明确定义，指单集时长不足10分钟的剧集作品，而微短剧也必须遵循《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并被分成了两类，一类是“普通网络微短剧”，一类则是“重点网络微短剧”。在播出平台招商主推、首页首屏播放、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投资超过100万元等几种条件之一的微短剧，属于重点网络微短剧。“重点网络微短剧”需由广播电视	根据该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网络微短剧属于优先提供会员观看的重点微短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已按照该规定在制作前进行了规划备案，取得了规划备案号；并在制作完成后进行了上线备案，取得了上线备案号。

	号) (“293号通知”)			节目制作机构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包括制作前的规划备案和制作完成后的上线备案，分别获得规划备案号和上线备案号；“普通网络微短剧”由视频播出平台先对内容进行自审，每月汇总审核节目信息后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中备案。	
8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号)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2022/6/1	<p>一、国家对国产网络剧片发行实行许可制度。</p> <p>四、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对国产重点网络剧片实施重点监管。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应依法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p> <p>.....</p> <p>4.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以付费方式提供观看服务的；</p> <p>.....</p>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网络微短剧，需通过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根据《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的规定，对2023年6月1日之前已通过规划备案的，可视情况发证或发号，公司上线播出前取得了上线备案号，符合该规定，具体分

9	<p>《国家广播电视台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2〕345号)</p>	<p>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p>	<p>2022/11/14</p>	<p>(二) 加强规范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            1. 依法依规纳入管理。对网络微短剧创作传播的各主体、各环节, 遵循网络视听管理一致性原则, 实行一体化管理。……网上传播的包括“小程序”类网络微短剧在内的所有微短剧, 须通过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按照网络剧片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网络视听节目备案……</p>	<p>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p>
10	<p>《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p>	<p>国家广播电视台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p>	<p>2023/5/30</p>	<p>一、对2023年6月1日以后新通过规划备案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 采取许可证全覆盖的管理办法, 依法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后方可播出, 无证的不得播出; 对之前已通过规划备案的, 可视情况发证或发号。            二、2023年6月1日起, 新上线播出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 网络动画片, 需为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 且通过省级以上广电管理部门内容审核后, 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作品。除保留微电影类别外, 停止“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p>	

				<p>网络动画片类别由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自审后进行登记备案的功能。</p> <p>三、依法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发行，同时在多家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上线播出时应使用统一标识和唯一发行许可证号。只有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自2023年6月1日起，仅允许由一家网络视听播出平台进行登记后播出，不得发行给其他平台，不得上首页首屏推荐播出，不得进行会员推荐和节目推优。</p>	
<b>四、广告宣传</b>					
11	《广告法》 (2021年4月29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4/29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p>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北京优优经营范围中均有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仅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北京优优涉及广告代理业务，符合该规定。
<b>五、版权维护</b>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20年11月11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11/11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p>	公司依据该规定，帮助委托方发现盗版视频后联系盗版网站将该视频下线，并定期将监控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公司该业务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未违反该规定。

				<p>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1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68 号）	国务院	2006/7/ 1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b>六、游戏经营</b>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不适用国内游戏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许可或者备案程序。					

### 3. 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游戏发行业务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游戏业务剥离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3. 开展游戏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3) 公司广告宣传业务主要为公司从电视台采购广告时段，再由合作的广告代理将广告播出时段转售给有宣传推广需求的客户，该业务不需要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4) 公司版权维护业务，主要是帮助委托方发现网络盗版链接，该业务不需要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 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业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26日，天津市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其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情况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监管。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天津市广播电视台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规划备案17部、通过6部，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上线备案4部、通过3部。上述相关业务未发生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世纪优优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认证或许可，或者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而被行业主管机关处以任何经济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开展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及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公司版权维护及广告宣传等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开展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有关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及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发行人有关版权维护及广告宣传等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4年1月16日